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刘雪慧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李忠明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少慰先生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刘雪慧女士、单俊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经本次会议审议，选举单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2019-041）。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同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40）。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